

臺東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40038139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6 點

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並推動本縣都市更新政策，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，特設臺東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- (二) 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- (三) 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
- (四) 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(二)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(三)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。
- (四) 本府文化處處長。
- (五) 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處長。
- (六)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七) 具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建築、不動產估價、法律及金融等相關學識經驗專家或學者一至五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